

## 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9 年 3 月 13 日

## 感謝國民黨力挺回復補償金及五一國定假日

全教總今日拜會國民黨立法院黨團，由林奕華委員代表接見，就「回復公教人員補償金」以及「五一定為國定假日」進行陳情，感謝黃昭順委員助理、陳學聖委員助理及黨團工作同仁等人接受陳情。

全教總感謝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支持回復公教補償金，事實上公教年金改革法案通過一年餘，當初在紛亂、急迫中通過的法案有不少可以檢討之處，而補償金切割已退、在職，且公教和軍不一致是最值得檢討事項。林委員也再次強調今年六月底就要截止，實在應該立即處理。

另，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也力挺五一定為國定假日，並且由黃昭順委員於今日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，內政委員會通過要求內政部二個月內修改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林委員除支持外，並且擬由黨團向立法院院會提動議，要求更快處理，甚至今年五一就可以適用。全教總深刻感受到國民黨對所有勞工一視同仁，不做差別待遇的誠意。

補償金背景說明：

補償金的起因是民國 84、85 年，軍公教年金從不用繳費的恩給制，過渡為需要繳費(35%)的儲金制時，同時也將任職前 15 年給付率從本俸的 5% 降低為本俸二倍的 2%(即本俸的 4%)，為了讓改革能順利過渡，因此法案設計了補償給付率降低所定的補償金制度。這個設計是由全民選出的立法院所制定的過渡性措施，只有 84(公)、85(教)之前擔任公教者才有的補償措施，絕對具有合理性與正當性。

然而，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卻將補償金做切割處理，對於在今年(108 年)6 月 30 日以前退休者，可以全部領取，如果是月領而未領足的餘額還可以補發。反之，在 108 年 7 月 1 日之後退休者，一毛錢都領不到，導致同時擔任公教、年資相同者，卻因為年齡不同而有的可以領，有的領不到。這種切割的做法已經是不公平的處理。同時，軍公教的退休制度設計本有其相同的脈絡，年改時將軍人分開處理是因其特殊性，可以在所得替代率、退休年齡方面另行處理，但補償金一事，軍公教都具有相同的緣由和背景，沒有

分開處理的道理。但是，年改的結果卻是在職公教取消，在職軍人仍保留。這樣的結果怎能讓在職公教服氣?!

全教總一向支持合理的年金改革，首重的就是改革要公平，如今的結果是已退、在職不公平；軍人保留、公教取消的職業別不公平，政府應該檢討此一不公的結果。同時，政府在年改期間一再強調，「年改是為了基金永續，不是佔公教便宜」；但補償金是政府預算支出，對基金毫無影響，且改革節省的經費也沒有倒入退撫基金，顯然砍補償金和基金永續無關，就是要佔公教的便宜。所以全教總和所屬各縣市工會強烈要求政府回復補償金，政府不要「說一套、做一套」。

補償金是當初由全民選出的立法院所制定的過渡性措施、和基金永續無關的補償性措施，卻在這次年改中把在職公教完全刪除，這種不公平的改革，已讓現行在職約 14 萬資深公教形成一股怨氣。全教總呼籲朝野立委，應理解補償金有其歷史脈絡，是立法院通過的過渡性措施，有其正當性與合理性；更應認清本次年改刪除在職公教補償金是不公平的改革。對符合領取補償金的 14 萬現職公教來說，唯有回復補償金才合理，也才符合年改不降低政府支出的原則。





## 臨時提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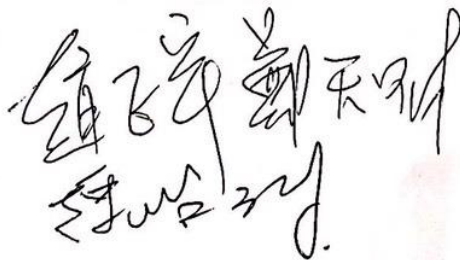
案由：我國將五月一日(國際勞動節，International Workers' Day)訂為勞動節，用來彰顯勞動的價值，以及勞工對社會的貢獻。立意良善卻美中不足的是，這天只有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得以放假，長久以來，因為一紙法規命令，所有的勞動者被切割、被分化。我們相信，軍、公、教、勞僅僅是職業類型的不同，並非勞動的價值有所差異，應該回到勞動節的真正意涵，放假與否不可成為勞工身分的判準。我們期待台灣的勞動人權能夠持續向上提升，將勞動節訂為國定假日，就是最好的社會宣示，且大多數民間企業的勞工皆已在五月一日放假，此一改變不涉及額外的社會成本，必能獲得全民認同。回到務實面，由於放假的不一致，確實會造成民眾生活的不便。例如：許多學生的父母放假，學生卻要留在學校上課，少了安排家庭活動的機會。學校的工友、廚工，幼兒園的教保員，還有公務機關裡大量適用勞基法的人員(如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者、臨時人員、派遣人員)，皆必須在五月一日放假，造成學校與機關運作上的困擾。另外，多數民間企業在這天休假、金融業也休市，公務機關若有相關業務，也只好擱置而無法辦理……。諸此種種，每年到五月一日都會發生，只要修改一條法規命令就可以解決，沒有理由拖延。爰此；特要求內政部於<sup>2</sup>十個月內<sup>研議</sup>修改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刪除僅限勞工放假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



令可行性

連署人：



1344